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0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冠宏

債 務 人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政宇

債 務 人 鍾麗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610,156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2,610,1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其中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（本件聲請業經債權人更正如上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4 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7 勿庸另行聲請。
0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